

法律知識程度不一，常常不慎觸法，因此，本席等爰提案要求，法律扶助基金會儘速將律師駐點法律諮詢服務擴及南部地區，保障族人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、蘇清泉等 23 人，鑑於「原住民族委員會」目前委託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」辦理之「原住民法律扶助諮詢駐點專案」中，新北市 1 駐點、桃園 2 駐點、新竹 2 駐點、花蓮 2 駐點，全國共 7 駐點，但駐點律師諮詢服務卻全以北部為主。考量本專案之目的：只要具有原住民身分之鄉親，無需自行負擔任何律師諮詢費用，即可得到法扶基金會專業律師之法律諮詢服務，以解決原住民所經常面臨之法律問題，其中大多是面臨《野生動物保育法》、《森林法》、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》等等。為考量屏東、台東當地幅員廣闊、族人法律知識程度不一，常常不慎觸法，因此，本席等爰提案要求，儘速將律師駐點法律諮詢服務擴及南部地區，保障族人權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考量居住於原鄉、偏遠地區之原住民，受限於車程、路途等因素，難期待原住民願意舟車勞頓到「法扶基金會」全國 21 個分會駐點詢問，政府難以提供原住民及時之法律諮詢協助。故為強化原鄉地區法律諮詢服務，特推出「原住民法律扶助諮詢駐點專案」。

二、以新竹縣為例：法扶基金會每月單數周在尖石鄉公所、雙數周在五峰鄉公所，即委派律師至鄉公所駐點法律諮詢。

三、但為考量屏東、台東當地幅員廣闊、族人法律知識程度不一，常常不慎觸法，因此，本席等爰提案要求，儘速將律師駐點法律諮詢服務擴及南部地區，特別是屏東、台東偏鄉地區，以擴大保障族人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 蘇清泉

連署人：吳育仁 陳碧涵 江啟臣 廖國棟 王育敏

陳鎮湘 鄭汝芬 邱文彥 蔣乃辛 李慶華

王惠美 孔文吉 詹凱臣 曾巨威 廖正井

鄭天財 李貴敏 蔡錦隆 江惠貞 呂學樟

張嘉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4 時 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王育敏、李貴敏、楊玉欣、陳鎮湘等 27 人臨時提案，有鑑於家長積欠債務或逃避通緝，攜未成年子女舉家遷移之情形日增，使兒少難以穩定就學、就醫及就養；惟此類案件經社政、衛政及教育人員查訪無果後，礙於現行規定，相關人員無法通報其為失蹤人口，以致無法確知兒少是否獲得妥善照顧。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會同衛生福利部修正現行「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」，納入行方不明人口之查尋機制，以儘早查出行方不明人口之下落，確保兒少安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二案：